本次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2.大米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3.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铅（以Pb计）。

1. 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乳、豆豉、纳豆检验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腐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检验项目：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丙嗪、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四环素。牛肉检验项目：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丙嗪、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羊肉检验项目：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丙嗪、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 鸡肉检验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4. 猪肝检验项目：总砷（以As计）、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 羊肝检验项目：总砷（以As计）、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6.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检验项目：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